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新疆阿克苏四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阿克苏四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的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附属管网改造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附属管网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阿克苏四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4042.132287万元，资产总额为19400.0398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中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中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阿克苏四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4月8日



